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0年8月3日(100)德研通字第003號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獎助之對象以具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為限。

第三條本規定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及名額由國際交流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之金額而定。

第四條申請資格:

一、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新進外國學生，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

二、大學部學生於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符合各系之課程基準表所規定之修習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皆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三、研究所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學業總成績平均皆達八十分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四、申請人須為未獲台灣獎學金、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補助者。

五、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兩年。

第五條申請者應向本中心，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

一、居留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二、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研習活動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

個人申請文件若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之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六條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為九月下旬，惟實際日期仍以本中心公告時間為主，逾期均不受理。

第七條 本校設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會議(以下稱本會議)負責申請學生資格初審。本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持，參與會議人員包含學務長、本中心主任、課指組組長及相關系所主任或所長。

第八條審核程序:由本中心提出推薦受獎學生，先經本會議審議，決定受獎名單並經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核撥獎學金。

第九條 審核標準:

一、獎學金審查原則以提出申請之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為主。

二、就讀系、所教師推薦信可酌予加分。

三、其他證明文件及參與社團活動可酌予加分。

四、依每年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外國學生比例及申請人數，於審查時決定核配比例。

第十條 經本會議及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核定之受獎者，由本校一次將獎學金匯入得獎者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第十一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

三、開始受領獎學金後之該學期成績仍應達一定標準：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研究所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或違法之重大違規行為。

四、領取本獎學金者，有義務接受所屬系所、單位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依各系所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獎學金會議審議，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